中共崇义县纪委 崇义县监委2021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崇义县纪委 崇义县监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中共崇义县纪委 崇义县监委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中共崇义县纪委 崇义县监委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共崇义县纪委 崇义县监委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共崇义县纪委、崇义县监委是党统一领导下的反腐败工作机构，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国家监察两种职能。

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市委、市纪委和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部门、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县委领导下，配合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指导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工作。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党中央、国家监委和省委、省监委、市委、市监委以及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县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组织协调起草、修改本县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参与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县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中共崇义县纪委、崇义县监委共有预算单位1个。编制人数85人，其中：行政编制78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0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6人、机关工勤编制1人；实有人数76人，其中：在职人数73人，包括行政人员66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0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6人、工勤人员1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人。

第二部分  中共崇义县纪委 崇义县监委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中共崇义县纪委、崇义县监委收入预算总额1040.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8.6%。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40.58万元，较上年增长8.6%；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中共崇义县纪委、崇义县监委支出预算总额1040.5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8.6%。其中：部门支出1040.58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913.58万元，较上年增长5.11%，包括工资福利支出613.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0.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万元；项目支出127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1.02万元，较上年增长9.5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36万元，较上年下降0.68%；卫生健康支出17.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3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13.34万元，较上年增长5.32%；商品和服务支出300.24万元，较上年增长4.68%；对个人和家庭补助0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中共崇义县纪委、崇义县监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40.58万元，比上年增长8.6%。具体支出情况是：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01.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3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7.88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2.3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613.3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00.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2021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774.02万元，比上年增长5.19%，主要原因是：监察体制改革后，人员增加。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中共崇义县纪委、崇义县监委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资金127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中共崇义县纪委、崇义县监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2万元，与去年持平。其中:1、公务接待费27万元，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3、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

第三部分  中共崇义县纪委、崇义县监委2021年部门预算表

八张表（详见附表）

[中共崇义县纪委、崇义县监委2021年部门预算公开表.xls](http://czj.ganzhou.gov.cn/u/cms/www/201903/25105028hasg.xls)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实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四）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五）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